

## 活化公有空地



發表時間 2016/01/08 16:00

閱讀人數 322

作者 丁嘉言

許多市政建設需仰賴土地取得，然而現今民眾對財產權的重視，加上臺北市土地寸土寸金，私有土地取得困難，反之公有土地常因閒置或低度利用，一直為人詬病。身為推動土地政策機關的地政局，於104年1月6日接獲市長指示清查公有空地，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利用，以推動市政建設。地政局在過去這一年針對公地活化也從盤點再出發。

### **盤點 公有空地大清查**

臺北市轄區內之公有土地並不全都為臺北市所有，或由臺北市政府管理，尚包括非市有、非市管等類型，由於市有或市管公有土地多已有使用計畫，或由相關單位管理，所以地政局清查的目標鎖定為非市有或非市管、土地上無已登記建物、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且非抵稅之公有土地，清查結果相當可觀，總計清出16,153筆土地，面積5455.53公頃，104年公告現值達1兆4,000億元。地政局並於104年1月15日將所整理的公有土地資料送相關局處進行評估，作為後續土地活化利用之參考。

## 1500億可無償撥用

由於行政院訂有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規定，許多公有土地取得，仍需支付費用予原管理機關。為減輕市府的財政負擔，鼓勵相關局處儘速使用土地，地政局依前面的清查結果再進一步挑選可提供無償撥用之土地，符合現行規定之土地約計1,800筆，面積約130公頃，以104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約1,500億元的土地資源可以無償運用（如表1），地政局遂於104年3月27日將清查結果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際需求評估。

表1：可無償撥用土地清查結果一覽表

使用分區	主管機關	筆數	面積(公頃)	104年公告土地現值(億元)
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(古蹟)	文化局	1	0.0284	1.00
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(社會住宅)	都發局	102	4.8431	151.11
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(道路或溝渠)	工務局	415	15.6921	231.82
公園綠地		289	48.5863	196.41
道路、水溝用地		872	33.6892	889.76
水道堤防用地		142	25.6752	30.48
汙水處理用地		1	0.2328	0.34
公墓用地	民政局	12	0.8080	0.30
公車調度站用地	交通局	2	0.4026	9.47
合計		1,836	129.9577	1,510.69

## 再出發 無償撥用大躍進

為了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結果與撥用期程，以及經評估無償撥用需求之用地後續處理方式，地政局主動於104年5月26日邀集各用地機關召開協調會議討論並提報市長，再經林欽榮副市長於104年11、12月間多次召開本市公有(非市有)空地清查與活化專案會議，督促各用地機關本於公地「管用合一」的精神，以及身為地方政府對公地管理的職責，儘速辦理撥用，經統計截至104年12月底為止，各用地機關依評估結果撥用取得各類土地面積逾22公頃，已超過過去年四年總和的4倍，為市府增加可運用約386億元的土地資產（如表2），可加速推動市政建設。

表2：100年至104年臺北市政府各類用地無償撥用成果表

年度	100~103年合計		104年	
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	當期現值(億元)	面積(公頃)	現值(億元)
公園綠地	0.98	13.15	1.72	17.77
水道堤防	0.58	2.87	5.77	8.54
道路、溝渠	3.67	57.11	14.55	360.13
合計	5.23	73.13	<b>22.04</b>	<b>386.44</b>

### 檢討都市計畫 活化公有空地

至於目前尚無使用需求的土地，則列冊函送都市發展局納入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，優先檢討變更為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或作其他使用分區，以活化公有閒置土地、促進公地利用。

### 標籤 盤點、主題報導

隱私權與資訊安全政策 本站使用正體字 聯絡資訊 各科室電話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(交通資訊) 傳真：(02)2720-2107 電話：02-27208889 (代表號)
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(免付費電話服務，公共電話，放心講及第二類電信除外) 轉7522(服務台) 或 地政局各單位服務電話

Copyright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© 2022 - 臺北地政 (zh-TW) 網站到訪人次: 5456341